

附件 16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**非联合体**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非联合体**）（联合体）参加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安区第二幼儿园地沟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安区第二幼儿园地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0.357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4.581569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